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共亲自参加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5次，参加董事会会议13次，其中现场方式2次，通讯方式11次。此外，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2020年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

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关于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限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关于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中国大酒店以及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候选人及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

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20 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结论

2020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田秋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